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0號

原告 王政陽

被告 張庭與

黃柏誠

謝朝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